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7个直属分公司，即：大屯锡矿、卡房分公司、老厂分公司、冶炼分公司、铜业分公司、锡业分公司、运输分公司；4个销售分公司，即：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苏州分公司；11个国内控股子公司，即：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个旧鑫龙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公司、云锡文山锌合金有限公司、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个境外子公司，即：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生产技术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矿产资源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套期保值、法务合同管理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①投资风险

公司坚持以投资驱动战略落地，持续加大投资，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然而，有色金属行业具有强周期、高波动的固有特性，投资决策一旦失误，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制约可持续发展。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从内部管理与外部支持两方面入手，系统构建投资决策风险防控机制。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完善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交易决策及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内控措施，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在外部支持方面，公司积极征询资深专家意见，并将专业建议有效融入决策过程，增强投资判断的前瞻性与专业性。

②资源拓展风险

为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近年来积极对外进行矿产资源的拓展工作，通过不断加强地质找矿，探获新增资源储量，科学配置自产资源和外购资源的比例，公司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实现当期资源消耗与地质找矿新增资源储量的相对动态平衡，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抓住产业发展资源需求与供给的矛盾，着力推进资源战略实施，加强对国内外矿产资源的信息收集，加大资源整合的力度，寻求新的地质找矿区域，进一步拓展找矿空间，确保生产持续发展的资源储量。

③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资源采掘类企业，市场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宏观经济影响，有色金属原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方面抓好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另一方面加强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有效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④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及时修订，套期保值运行符合制度规范。

在套期保值业务中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加强套期保值的计划管理，结合公司经营目标，根据阶段性市场价格的预测，制定不同品种金属的季度套保策略和方案。加强期货头寸管理工作，实时监控操盘手每日交易和持仓情况，对交易浮动盈亏、资金状况、保证金及账户风险进行辨识和监控，并按汇报机制向期货套保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和预警。通过实时监控、分析，不断调整和优化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⑤安全环保风险

2025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牢安全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及各级安全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落实。聚焦高危行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控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
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
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认定为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
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但低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
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错报的绝对金额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认定
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的财务损失；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
能发现错报；

③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其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且其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但低于1.5%。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其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企业重大损失；
-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因决策、管理、执行等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企业一般性损失；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带来一般性的影响；
- ③因决策、管理、执行等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般性影响；

-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牢牢锚定“强化法治根基、促进合规经营，夯实内控屏障、防范化解风险，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管理效能，狠抓整改落实、推动持续提升”的工作导向，不断健全内控机制、压实管理责任、提升监督效能，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高质量内控管理护航企业深化改革与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